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二字第1090104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、多梯次與全國認證差異比較、多梯次認證時程表、109
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認證簡章、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(8618756_1090104920_1_ATTACH1.pdf、8618756_1090104920_1_ATTACH2.pdf、
8618756_1090104920_1_ATTACH3.pdf、8618756_1090104920_1_ATTACH4.pdf、
8618756_1090104920_1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度客
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報名訊息及本市獎勵措施，請轉知並
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月22日師大進字第
1091001715B號函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及附檔(附件1至4)。
- 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
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(一)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額度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
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
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



明湖國中 1090206



QGAA1096000669

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(附件5)，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民眾：

(一)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(二)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